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持有公司股份 2,7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8,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4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70%。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史可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55,500 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55,500 股

股东名称	ZHENG HONGLI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00,000 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00,000 股

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294,131,919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史可成	544,500	0.1861%	2025/5/23~2025/5/28	35.04~35.29	2025年3月12日

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总股本 292,539,068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史可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8,8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8,8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8,87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ZHENG HONGLI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总股本 294,131,919 股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4,131,91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13,191.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正帆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帆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3	正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6	2026/5/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4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3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每股分红金额由 0.10 元(含税)调整为 0.1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正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对"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38.45 元/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38.45-0.100=38.3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45 元/股调整为 38.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致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494,15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纽约交易所休市,2026 年 5 月 25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股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指港股通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医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161831 C:025330	A: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5 月 25 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基金份额、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含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049,1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65,892.2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12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世纪证券为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其中,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法定督导期已届满,但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世纪证券需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赵宇先生和吴坤芳先生为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赵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夏曾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宇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和夏曾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夏曾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信永中和和普华永道,主持或参与金蝶国际、金逸影视、理邦仪器、中国平安等项目审计工作,参与龙版传媒 IPO、诺德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车检测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申报,主持或参与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唐人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606MA4UKXD38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 年 5 月 19 日,特耐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4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0,661,000 股减少至 69,0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3.86%减少至 42.8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066.1000	43.86	6,902.1000	42.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5/19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投")的参股公司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2026 年 5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25 次审议会议,对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洛轴股份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洛轴股份前身为创建于 1954 年的洛阳轴承厂,是中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历经 70 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产销规模、配套服务能力位于中国轴承行业综合性制造企业前列,拥有轴承行业唯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高端轴承领域研发与布局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至今仍保持着多项中国轴承行业纪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兴产投持有洛轴股份 9,001.80 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比例的 15.003%。公司持有新兴产投 100%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洛轴股份的投资非以交易性为目的,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公司持有洛轴股份期间如获得股息分红,将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若洛轴股份上市,将可能对公司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首都在线